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從文化脈絡看親子三角關係與行為適應之運作歷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3-H-032-004-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賈紅鸞

共同主持人：黃宗堅，陳秉華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1 月 11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 91-2413-H-032-004

執行期限：91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

主持人：賈紅鸞

計畫參與人員：陳秉華、黃宗堅、呂旭亞

##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中研究者將接續過去的研究基礎，以動態的、歷程的研究結構，以質化研究回到社會大眾的經驗，期能從文化脈絡還原本土文化中的親子三角關係實際運作現象，以及和癥狀行為的運作歷程，建構文化脈絡下對癥狀行為的系統理解。本研究回到醫院的家庭治療門診的場域，具體由家庭的父、母、子女互動錄影資料，提供質化分析真實社會情境，深度描寫社會大眾對「親子三角關係」的主觀定義與解釋，同時以俗民誌的微觀分析法探討家族治療情境中親子三角關係的互動模式，及其與癥狀行為的發展、運作歷程。研究結果主要發現分為五個部份包括：(一)親子三角關係：父親權威、父子疏離的父子關係；母親「追問」的過度關心與兒子「逃跑」的互動關係；夫妻急於檢討，父親指責母親；兒子獨立與空間的需要衝突。(二)親子溝通模式：案主沉默以對，難以對父母表達自己想法。父親對兒子的情感表達以「理性」對話，母親對兒子從過去的要求轉為自責。兒子的沉默互動模式來自於幼時「父母不愉快我也不插手遠離暴風區」的不接觸形式。(三)症狀於三角關係的功能：案主發病促使親子三角關係被檢視，由原本上對下轉為父母降卑的

過度關愛。兒子得以表達對親子「說理」的溝通不滿。(四)親子三角關係反映的文化脈絡：「對長輩有禮」「尊敬父親」的道德價值；母親承擔教繳責任與自責；上對下說理教誨的智性對話與親子「給予 接受」的互動；「聽話的乖小孩」教養目標，「父母主、子從」的忍耐沉默、實則逃避互動。以上對於親子三角關係所反應的文化脈絡對於家族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可有豐富的啟示。

## 關鍵詞：

家族治療 文化脈絡 親子三角關係 症狀

##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study were to explore how a client's triangulation with his parents changing process in family therapy, and to explore how it related with the cultural context. The single-case study method was used. The identified patient was a university student and the presenting problem was schizophrenia syndromes and maladjustment in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18 family therapy sessions were conducted in nine months at Taipei. All the 18 family therapy sessions were video

taped and transcribed into verbatim and analysis using qualitative interpreted micro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e IP was distance to his father, and the interactive patterns between mother and IP were mother chase, but IP run. The silence IP keep quiet so keep far away with parent's conflict and keep silence also is the patterns for IP to cope with father's rational patterns. But the IP's syndromes also give the parents chance to aware their intimacy with their son. From this case, there are some cultural issues in the family including children should respect to parents, most important to father, mother's self blaming about children, and the parents give , but children just obey when they young. The IP learned keep silence to be a behave boy so he can escape from interactive with their parents. The findings provided rich meanings in conducting family therapy processes and outcome research , especially based on multi-cultural contexts ,and practice in the future.

**Keywords:** Family therapy , cultural contexts, triangulation, syndromes

## 二、緣由與目的

在本土社會文化脈絡下，親子三角關係與子女可能在早期有正向的社會適應，但是隨著成長卻容易出現其他行為的癥狀 這些看起來社會適應良好的「乖孩子」，外表乖順而得到社會認同，並非就不會出現癥狀行為。從社會建構的觀

點，他們的癥狀在社會規範與期望的壓制下，因為壓抑、而延後出現，一但出現則嚴重到令家庭不能承受、也讓學校無力挽回，往往成為臨床出現的精神癥狀的被認定病人，或是社會中駭人聽聞的新聞主角。這些乖孩子與父母的互動，竟是由早年的良性互動，社會期望下的「好父母、乖孩子」發展為癥狀行為的家庭！

Bowen(1976)最早提出「三角關係」(triangles)的概念，認為家庭中若有兩人的關係(通常是夫妻)處於高度壓力下，經常會引進第三人(通常是子女)來減低壓力與增加穩定。Minuchin(1974)也提出類似概念，他以「三角化」(triangulation)、「聯盟」(alliance)、和「締盟對抗」(coalition)等概念說明家庭系統中面對夫妻衝突時的動力關係。夫妻次系統功能不良的家庭中，自我功能不良的父母面對的婚姻衝突，往往不自覺拉進子女涉入父母婚姻關係，或是子女不自覺「卡位」父母之間，形成父親、母親、子女的三角關係舞蹈，無論是跨世代聯盟、親職化子女、代罪羔羊等，對孩子的適應與心理健康都可能產生極大的影響(賈紅鶯，民 80；張虹雯、民 88；陳惠雯；民 89；Bell & Bell, 1982；Tayber, 2000)。

然而，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下，究竟家庭中基本的父、母、子女親子三角關係存在哪些文化特性？其相互的互動歷程為何？與 Bowen、Minuchin 理論的「代罪羔羊」、「親職化」與「跨世代聯盟」、「迂迴衝突或聯盟」等內涵有何相似、有何不同？在我們的文化脈絡下，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發生的運作歷程又是如何？凡此，皆需要進一步

從本土文化脈絡的實務現象中探討與釐清，也是本研究企待回答的重要問題。

由社會事件中顯示的「乖孩子」生病的過程，反映了親子三角關係的運作與癥狀行為出現的互動性、歷程性以及文化意義，值得家庭、學校與社會深思、反省與探討，以提供家庭與學校對孩子癥狀行為的深度認識，以推展親職教育及早預防，提供適切有效的輔導治療介入；同時提昇諮商與心理治療者的文化覺察，使治療的理論得與實務整合，期能進一步發展文化脈絡下的親子三角關係的治療觀。期望更多的父親、母親從社會文化期待的「好父母」釋放，更多的「乖孩子」能免於親子關係中受傷。並且本研究亦企圖從文化脈絡與系統觀點對個體癥狀行為的深度認識，從文化脈絡整合家庭系統的理論與實務，以協助實務界尋找適切於文化脈絡的輔導治療介入，進而提昇對癥狀行為具體的治療效能。

### 三、研究方法

一、本研究目的在探究本土社會文化脈絡下親子三角關係的內涵，以及與癥狀行為的運作歷程，以找出文化脈絡下親子三角關係與青少年癥狀行為的運作模式。本研究中企圖回到真實社會情境，深度描寫社會大眾對「親子三角關係」的主觀定義與解釋；同時也是在醫院的家庭治療門診的場域，具體由家庭的父、母、子女互動錄影資料，提供質化分析，以提供「超乎學者預期」的反應、發展新假說與進步深入嚴謹探討的機會。以俗民誌的微觀分析法探討家族治療情境中親子三角關

係的互動模式，及其與癥狀行為的發展、運作歷程。

二、俗民誌微觀分析的詮釋研究法探討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運作歷程

#### (一) 研究場所

本研究的研究場所係位於台北市某醫院的家族治療門診，其門診架構係參考美國費城的家族治療的基本模式所設立的，包含硬體設備與治療團隊（楊連謙、董秀珠，1999）兩方面。

#### (二)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參與者包括：

##### 1. 家族治療者

本研究的家族治療者為台北市某醫院的家族治療團隊中的家庭治療者，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與社工師。

##### 2. 接受家族治療的家庭

尋求家族治療的家庭經常以「子女的癥狀行為」為主訴而主動求助，或由診治醫師間接評估後轉介而來。這些來到家庭治療門診的家庭，常會維持與工作者間十到二十次的會談過程，並被期待是父母共同來參與，以及被告知及同意整個會談過程，是全程錄影的。

##### 3. 資料分析人員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係依據詮釋性研究微觀分析的方法進行，參與資料分析的人員包括研究者、治療者及評判員三人所形成的「研究小組」，治療者代表參與治療過程的人員，評判員則是在治療者與研究者之外的第三個觀察者的角色，對觀察治療互動與分析資料提供「三角檢正」的功能。

#### (三) 研究工具

研究者運用以下的輔助工具幫助研究者進行對本研究家族治療過程的觀

察。

1. 田野觀察紀錄表：研究者進入研究場所實地觀察的紀錄表。

2. 家族治療錄影帶

3. 家族治療過程觀察表：研究者同時自行設計了「家族治療過程觀察表」，用於研究小組進行微觀分析的紀錄表，輔助治療者與評判員給予觀察回饋之用，作為進一步對家族治療過程詮釋的依據。內容包括：

(1) 互動的轉接點：治療者判斷的互動轉接點前後逐字稿的序號與內容簡述。

(2) 互動結構的詮釋：包括所有參與者在治療過程中互動行為的整體形式。

4. 微觀分析中的訪談錄音帶：研究小組進行微觀分析的過程中，對治療者與評判員就家族治療過程的轉接點與治療過程的詮釋之不同觀點，進一步訪談。深入治療者與評判者各自詮釋的意義，引起互相對話，訪談過程全程錄音。

5. 微觀分析後的訪談筆記 研究小組進行微觀分析時，研究者與治療者、評判員進行訪談，內容主要包括：

(1) 本次的治療過程中有哪些家庭互動的轉接點？

(2) 不同的轉接點中家庭互動中重複的型式為何？呈現出家庭的互動結構為何？

(3) 本次互動的轉接點中，IP 癥狀有哪些轉變？IP 的癥狀與家庭互動之間關係為何？

剛開始研究者須依賴固定的訪談問題對治療者進行訪談，並邀請評判員提供觀察心得。然而，由於

本研究中的個案家庭歷經二十次的治療過程，隨著對治療過程的熟悉與研究小組成員彼此熟稔的程度，發現固定的訪談問題並不能滿足訪談的需要，越到治療後期反而限制治療者與評判員自發的討論，因此隨著治療過程的進展，錄影帶觀察已逐漸轉變成非結構式的討論，也較能針對每一次治療中的特別之處延伸相關的討論。

研究者就每一次對治療者與評判員訪談的錄音帶，整理出訪談內容重點，並記錄引發研究者個人的反省與思考的問題，整理成訪談筆記，記錄了研究者於此研究中個人思維的轉變歷程。

#### (四) 研究程序

##### 1. 研究程序

本研究程序自進入田野觀察後，一面探索研究主題，進而選定研究主題為以子女問題主訴的家庭互動的觀察。在觀察之中同時與治療團隊討論研究問題，經過觀察中等待、篩選及邀請參與，終而確定研究對象與邀請治療者及評判員為研究參與者，並與治療者、評判員形成研究小組，進一步就研究對象家庭的治療錄影帶進行微觀分析。

##### 2. 微觀分析的流程

本研究係採用 Erickson(1992) 俗民誌的微觀分析法進行，其流程如下：

(1) 研究者、治療者及評判員觀察個案家庭的治療錄影帶，同時紀錄治療過程親子三角關係的轉接點。

(2) 治療者分析其所觀察的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轉接點，研究者與評判員核對。

(3) 評判員說明其所觀察到的親

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轉接點之間的互動結構。

- (4) 研究者提出所觀察到的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以及其間的互動結構。
- (5) 評判員對治療者提出的轉接點提出疑問。
- (6) 研究者訪談治療者，並與評判員的進行討論。
- (7) 治療者回應評判員與研究者的觀察一致。
- (8) 研究者、治療者及評判員對所觀察到重要的議題或是意見不一致之處互相討論，由此擴展對親子三角關係互動過程的發現。
- (9) 研究者整理出該次家族治療過程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轉接點及詮釋。
- (10) 研究者將每一次家族治療過程的分析結果影印雙份，請治療者與評判員就研究者的分析及詮釋核對、補充與提供回饋。
- (11) 治療者與評判員就其核對結果以 e-mail 或是書面的方式再傳達給研究者，研究者再將治療者與評判員的意見彙整、補充、紀錄。
- (12) 研究者進一步將十次的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互動歷程進行統整分析。
- (13) 研究者將家族治療過程的統整分析結果請治療者與評判員核對。

#### (五) 資料分析

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的方法係採用 Erikson 詮釋性研究的觀察互動微觀分

析方法，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如下：

1. 治療影帶的謄錄：包括(1)觀察錄影帶，同時謄錄成第一次的口語的逐字稿。(2)觀察錄影帶，特別針對非口語的觀察，同時以括弧記錄非口語的訊息。

2. 對逐字稿進行整理與編碼：研究者進一步將所謄錄好的錄影帶逐字稿進行整理與編碼，以每一個人說的一段話或一個動作，前後完整的敘述，為一個單位。對每一個單位進行編號。

3. 對逐字稿進行摘記與標註以及編碼的信度檢核：研究者將編碼後的逐字稿反覆閱讀，一面重新觀看錄影帶對照檢核逐字稿內容的編碼，同時一邊在逐字稿右邊摘記對家庭互動的描述與詮釋，對特別引起注意的一段話或重要轉接之處，則在該句下面劃上直線的標註，或加粗字體。

對不清楚的地方再反覆回到錄影帶觀察，或邀請治療者觀看錄影帶修改或補充逐字稿的內容作為逐字稿編碼的信度檢核。

4. 製作錄影帶內容索引：研究者會製作一張錄影帶大綱，如第幾次的治療過程、重要的轉接點位置、簡略內容概要、會談錄製的時間，以便需要之時隨時重新抽看錄影帶。

5. 邀請治療者與評判員由第一次家庭會談過程開始進行微觀分析，找出每次治療過程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轉接點以及記錄討論。

6. 經由觀察治療錄影帶，找出治療過程的轉接點，以整體的觀點對不同轉接點之間的互動結構進行比較分類，並綜合研究者、治療者、評判員發現的家庭互動結構以及詮釋，撰寫成一次的家族治療會談過程之「親子三角關係與癥

狀行為的互動」。

7. 繼續其他治療會談的分析，重複以上的步驟，整理出二十次治療過程的「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互動」彙整二十次的家族治療過程，統整二十次治療過程「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互動歷程」。

8. 將二十次家族治療的「親子三角關係與癥狀行為的互動歷程」與治療者及評判員討論，並記錄其回饋，作為撰寫研究結果。

#### 四、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為：

##### 1. 親子三角關係的互動結構：

###### 1-1 父子關係

父子關係呈現「父親權威，父子疏離」的樣貌，因為父親通常扮演較權威的角色，其地位不允許動搖，造成父子間的關係通常較為疏離。案例中的父親居家中領導地位，受過西式教育也滿懷中國文化思想，重視父子尊卑之間的禮貌，因此呈現傳統「上對下」的親子型態。後來案主的發病使案主敢於對父親頂撞，父親深感自己的權威被冒犯。也就是因為案主一反常態的順從，幾乎是首度頂撞父親，引起父親極大的「反彈」，家庭系統開始鬆動，父子衝突浮上檯面。

###### 1-2 母子關係

案例中的母親對子女的無微不至，對子女關照的鉅細靡遺形成子女的壓力，沒有做自己的空間。母親與兒子的互動呈現「問」與「答」、「追」與「跑」的型態。而母親的過度關心，影響案主的自主能力，正如母親說：「我很擔心他

很煩，我實在很願意他不要覺得媽媽很煩，但我自己又實在很想關心他」(02147)。兒子說：「我其實已經會照顧自己了。」(02516)。母親很注意孩子的生活瑣事，很不放心孩子一個人在外，雖然孩子已經大了，仍然放不下，母親是追孩子是逃的互動關係。自案主發病以來，母親一直非常內咎自責，母親的態度從以往的「嚴格指導」轉變為「不斷自省」企圖補償兒子所受的傷害。

###### 1-3 夫妻關係

案例中的父母急於檢討自己對孩子發病的責任。母親自覺到傷害到孩子，而父親並沒有，父親甚至指責阻礙孩子興趣的人是媽媽不是自己。

###### 1-4 親子溝通模式

案例中，案主經常對父母沉默以對。孩子很難向父母或權威面前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案主不知道如何表達自己的感受，也不習慣對父母說出自己的想法，所以會沉默，好像必須要回答的是父母想聽的。並且父母親也不擅於處理孩子的情緒問題。對於孩子情緒的問題與處理，父母親常常忽略它，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所以都用非常理性的態度面對它，而把情感忽略掉。同時父母親以要求代替讚美，案主因「聽話」而壓抑自己。案主從小無法從父母親身上得到肯定與鼓勵支持，父母永遠看到的是不好的地方，需要改進的地方。因此案主一直努力達到父母的標準，聽父母的話，把自己壓抑著，但內心卻渴望獨立。案例中，案主成為父

母衝突時的代罪羔羊。就像案主說：『因為小時候的經驗是如果父母吵架,自己多說一句話的時候怒氣就會轉移到我身上,所以那個經驗就變成說如果他們不愉快我也儘量不要插手,就是遠離暴風區。』(06181)。子女往往在父母衝突的時候成為代罪羔羊,所以可能會認為避免衝突的方式就是不接觸。

#### 1-5 獨立與空間的需要及衝突

案主很希望能逃離父母,擁有自己的空間。雖然案主希望獨立,但亦是在離開家之後才發病的,因此其實案主還是很依附家庭。案主希望能獨立,擁有自己的空間而父母往往過於黏膩,這個「黏膩」是生活上的黏膩,父母的涉入過多。案主與父母情感上雖是疏離的,然內心仍非常渴望父母的支持。從案例中的父母的角度來看,母親將重心都放在孩子身上,沒有給孩子一個屬於自己的空間,形成孩子很大的壓力,因此案主可望離開家庭離開父母,將來擁有一個自己的家,自己做主的空間。

### 2. 症狀於親子三角關係的功能

案主的精神分裂症狀發病,促使親子三角關係被家人誠實檢視。由於案主發病影響父母的處事與對待子女的方式,此往往為症狀所帶來正向的附加價值。三角關係中由原本權力的不平衡(母親的要求兒子努力去達成),轉變為兒子不習慣母親非常關愛的不斷追問。

### 3. 親子三角關係的教養

案例中的父母習於講「大道理」的教養方式,而案主認為父母「重複講」的方式對自己沒有幫助。經由

發病,父子衝突將案主對長期以來與父母間「說理式」的相處方式的不滿彰顯出來。此外案例中的父母在過去也著重於講「做不好的地方」,父母往往用權威的方式與案主相處,用指責來代替關愛,希望孩子好上加好,父母親都說要求與責備是為孩子好。

### 4. 親子三角關係反映的文化脈絡

#### 4-1 親職教養中的文化道德價值

案主知覺的母親早期教養方式反映出文化中的道德價值,「小時後蠻造成我的困擾的...因為覺得怎麼這樣做也不對,那樣做也不對...」。正如中國文化裡對長幼尊卑的重視,傳統父親權威角色是要被維護的。案主與父親的互動對話中,「對父母有禮貌」、「尊敬父親」的氣息清晰可辨。

#### 4-2 母親犧牲主體的角色

案例中的母親對家庭的奉獻與犧牲,同時也犧牲了自我主體的生活與空間。在我們的社會中,教養孩子的事情都是母親的工作與責任,孩子出現問題,也都是由母親一切扛起承擔,父親的角色似乎是負責賺錢養家,並不參與孩子的事情。母親的生活重心都是在家人與家庭事務上,很少有自己的重心與娛樂,母親往往將自己的存在價值與重心放在家庭上,所關注的也是如此。

#### 4-3 孩子獨立的議題

孩子渴望獨立,但是媽媽不放心,所以孩子越是不說媽媽越是要逼問,因此兩人的關係緊張。案主為了滿足父母的期望而無法獨立。由於害怕父母失望,所以



一直努力想達到父母的標準，一直覺得自己不夠好，但其實跟他人比起來，已經很不錯了，但案主對自己卻沒有自信心，除了父母的期望，也對自己要求。

#### 4-4 「說理的」教養方式

中國父母擅長已「說理」方式教養子女，而無法真正聽到子女的需要。子女年紀漸長後尋求協助的對象也常轉往家人以外的資源。東方的父母長輩習於『說理教誨』，在上對下的關係裡一方『給予』一方『接受』的習慣中，讓為數不少的孩子因此再學習與長輩相處時，再這樣上下未街對比中更傾向壓抑自己。在此案例中，父子經由「智性的對話」建立情感。中國父子建立情感的方式，經由理智層面對時事事務的意見交流，或者其實更多時後是如父親這樣的長輩者「言論權威的抒發」但是對於感覺或感受常常是不好意思，也不習慣去碰觸

#### 4-5 「報喜不報憂」的溝通習慣

案主對父母反應出中國孩子的「孝心」，有問題的時候嘗試獨立解決，而非以「分享」的角度與家人談所有的喜與憂。

#### 4-6 父母親要教養出「聽話」的「乖小孩」

我們的文化要教養出聽話的乖小孩是受到肯定的，小孩子的乖就是行為舉止要像大人而有禮，相較西方文化是重視自然的孩子，孩子有孩子天真活潑的模樣。中國的父母教導子女時說：『要聽話』，而非從小培養子女勇於抒發

不同意見或獨立思考的習慣與能力，因而養成謹慎、害怕犯錯的態度傾向。母親說：『(比手勢要父親不要說)我好想要讓他再講，因為這是我第一次聽他講，我真的很遺憾我以前都不好好聽你講話，我現在很珍貴，爸爸，讓他講。』(11291)。『父母說，孩子聽』，中國孩子的發言權往往被父母長輩忽略，孩子『只有耳朵聽，沒有嘴巴講』。

#### 4-7 表面式的應對逃避

中國人常謂『忍耐』是一種美德，但其實案主在自己『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思考中，父母想一改變案主，案主不想改變，又不習慣勇於表達溝通不同的情形下，於是採取逃避的策略，形成『父母主，子從』的局面。

#### 4-8 孩子沉默的意義

父母常常拿『關心』作為最好的理由來說服子女，當孩子有異於父母的意見與希望時，害怕說出來會讓父母不舒服，但其實自己也不喜歡父母的希望，所以用沉默來回應，可是父母卻將孩子的沉默代表認同與同意。

#### 4-9 信仰的儀式化

母親刻意強調家庭禮拜來作為家人連絡溝通的橋樑，然而母親的這份用心似乎形成一僵化的固定儀式，造成家庭成員的壓力。

### 5. 跨代的親子三角關係

#### 5-1 祖孫之間的三角關係

個案懷念與組父母的兒時生活，流露出來的是心中一直渴望滿足的呵護與溫暖，也對比出父母親在心

理上的距離。

5-2 祖孫三角關係與親子三角關係之間的差異

案主知覺父母嚴、祖父母疼，對比出祖父母與父母再面對下一代時心境上的不同。

5-3 祖孫關係間的跨代補償性投射

祖父對父親的「嚴格」投射在對孫子的「寵」，父親一方面反抗祖父的管教方式，一方面又不自覺受到祖父「嚴格」的影響，而對案主嚴格。於是形成「嚴格管教」的代間傳遞。

32:150-155.

**Bowen, M.** (1976). Theory and practice in psychotherapy. In P.J. Guerin (Ed.),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Gardner Press. p 42-90.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eyber, E.** (2000) Interpersonal Process in Psychotherapy. B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五、參考文獻

張虹雯、郭麗安(民 89) 父母爭吵時的三角關係運作與兒童行為問題之相關研究。中華輔導學報，第 8 期，p77-110。

陳惠雯(民 89) 婚姻衝突、家庭界限與青少年子女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連謙、董秀珠(民 88)：週三家族治療門診之三年回顧。《台北市立療養院民國八十七年年報暨三十週年特刊》。台北市立療養院編印，p128-135。

賈紅鸞(民 80) 父母自我分化與子女自我分化與子女適應水準之相關研究：Bowen 家庭系統理論之驗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Bell, L.G. & Bell, D.C.** (1979)

Triangulation: Pitfall for the development child. Journal of group psychotherapy, psychodrama and sociometry,